

##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依據醫療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及基準、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考量病床資源管理之衡平性、各層級醫院不同任務功能及小型醫院經營實情，並因應中醫醫院、牙醫醫院申請設立及我國國際醫療之推動與發展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按司法院解釋第六一二號略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爰為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之立法目的，增列減少一般病床應申請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醫院設立或擴充、減少一般病床數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法人或醫院不得申請設立或增設一般病床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樓地板面積、擴充或減少一般病床數，應檢具之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急、慢性病床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七、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病床設置之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醫院申請設置國際醫療病床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醫院設立，或其<u>總樓地板面積擴充、一般病床數及國際醫療病床數擴充或減少</u>時，應申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p> <p>一、私立醫院：負責醫師。</p> <p>二、公立醫院：代表人。</p> <p>三、醫療法人<u>設立之醫院</u>或法人附設之醫院：法人。</p> <p>前項一般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分為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p>	<p>第二條 醫院設立或擴充時，應申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如下：</p> <p>一、私立醫院：負責醫師。</p> <p>二、公立醫院：代表人。</p> <p>三、醫療法人醫院或法人附設之醫院：法人。</p> <p><u>前項擴充，指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一般病床。</u></p> <p>前項一般病床，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分為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p>	<p>一、按司法院解釋第六一二號略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p> <p>二、本法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於第十一條立法說明略以，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避免醫院濫建，造成投資浪費，醫院之設立或擴充均須先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現行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惟醫院經許可設置或擴充之病床數後，亦有因醫院歇業、醫療業務調整或開放病床數不如預期等情形。本辦法針對一般病床資源，尚有訂定總量管制規</p>

		<p>定，考量實務需求，以利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爰於第一項增列減少所定病床需申請許可之規定。</p> <p>三、為明確定義醫院設立或擴充應申請許可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因醫院設置國際醫療病床，應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併於第一項規定。</p> <p>四、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u>第三條 醫院設立或擴充、減少一般病床數時</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程序如下：</p> <p>一、公立醫院、私立醫院或法人附設醫院：</p> <p>(一) <u>設立或擴充、減少後之一般病床數在九十九床以下</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u>設立或擴充、減少後之一般病床數達一百床以上</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三) <u>第十四條國際醫</u></p>	<p><u>第三條 醫院申請設立或增設一般病床</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許可程序如下：</p> <p>一、公立醫院、私立醫院：</p> <p>(一) <u>設立或擴充後之一般病床及第十二條國際醫療病床合計數在九十九病床以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u>設立或擴充後之一般病床及第十二條國際醫療病床合計達一百床以上</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增列醫院申請減少一般病床數許可之程序。</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醫院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於公立醫院、私立醫院、法人附設醫院或醫療法人，其許可程序不同。爰依該細則，修正本辦法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醫院分類。</p> <p>三、鑑於政策更迭且迄今尚未公告得設立專辦國際醫療醫院之特定區域，復為利國際醫療之發展，爰修正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四、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其申請一般病床數之設立、擴充或減少，需由</p>

<p><u>療病床數之設立或擴充、減少</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醫院擴充總樓地板面積，不涉及增減一般病床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其他法人附設之醫院及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醫院申請擴增總樓地板面積，不涉及增減一般病床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醫院之一般病床，依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統計資料（以下簡稱健保統計資料）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增設各該類病床：</p> <p>一、最近三年總平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醫院開放床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p> <p>三、門診費用，逾門診、住診總費用百分之四十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其所設之國際醫療病房，不另規定申請程序。</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條規定。</p>
<p>第四條 法人或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設立或增設一般病床：</p> <p>一、一般病床數達一百床以上，且最近三年總平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經許可病床數，未全數開放使用。</p> <p>三、一般病床數達五百床以上，且最近三年門診費用，逾門診及住</p>	<p>第三條第三項 醫院之一般病床，依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統計資料（以下簡稱健保統計資料）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增設各該類病床：</p> <p>一、最近三年總平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p> <p>二、醫院開放床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p> <p>三、門診費用，逾門診、</p>	<p>一、按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醫療法人設立醫院之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該限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考量本法第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其他法人亦得設醫院，爰於第一項本文新增「法人」。</p> <p>二、為活化病床運用效益，兼顧小型社區醫院於社</p>

<p>診總費用百分之四十五。</p> <p><u>四、同一法人附設或受委託經營之任一醫院，其經許可之一般病床數未全數開放使用。</u></p> <p><u>五、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包括本、分院及受委託經營)達十家或一般病床總床數達五千床。</u></p> <p><u>醫院許可病床數未能全數開放使用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醫院，或應國家政策需要者，不受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第三款費用，得參酌全民健康保險及醫院提供自費醫療收入之統計資料認定之。</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法人附設醫療機構設立之家數已達十家或一般病床總床數已達五千床者，依既有家數及總床數辦理，不得再增設。</u></p>	<p>住診總費用百分之四十五。</p>	<p>區提供醫療服務之彈性，參考現有各層級醫院之占床率現況，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予以明確適用醫院之範圍，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為促使醫院盡早開放許可病床使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醫院開放床數比率，由百分之七十五提升為全數開放，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為考量病床資源管理之衡平性、各層級醫院任務功能或有不同，大型醫院仍應以提供住診及重難症醫療服務為主，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予以明確適用醫院之範圍，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加強法人(含醫療法人及非醫療法人)所設醫院之管理，特別是對於下設多家醫院之法人，避免其於新設病床因醫院未興建完成，即申設新醫院，影響法人財務與下設其他醫院運作，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p> <p>六、衛生福利部前於九十五年五月九日公告醫療法人設立醫院、診所，其家數及規模之限制，惟</p>
--	---------------------	--

		<p>該公告僅限制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診所之家數及總床數，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所設之法人附設醫院，則無相關規模限制。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所有法人設立醫院之家數及規模限制。</p> <p>七、考量醫院可能因配合國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保留因應重大疫情所設之專責病床床位、或遇重大災害等），至所許可之一般病床無法全數開放使用，爰新增第二項。</p> <p>八、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相關統計資料來源，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統計，考量除上開資料外，醫院尚有自費醫療收入或其他特殊情形（如：待產床）等無法自全民健康保險之統計取得相關資料，爰新增第三項。</p> <p>九、為保障於本辦法修正前，已逾第一項第五款限制之法人附設醫院權益，爰新增第四項，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達十家或一般病床總床數達五千床者，得維持現有家數或總床數，但不得再增設醫院或一般病床。</p>
<p>第五條 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樓地板面積、擴充或減</p>	<p>第四條 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應檢具設立或擴充計</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p>

<p>少一般病床數時，應檢具<u>設立或擴充、減少</u>計畫書及計畫摘要；其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設立之醫院，並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醫院設立或擴充、<u>減少</u>之會議紀錄。</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地點、各類病床數、現況、未來發展方向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二、<u>面積、病床數</u>規模。</p> <p>三、當地醫療資源概況、病人來源分析及營運後三年內醫療業務概況預估。</p> <p>四、硬體工程說明，包括全院各建物位置圖，<u>建築物平面圖</u>，及各病房、診間與重要設施配置圖；申請擴充或<u>減少</u>者，並載明醫院現況及擴充、<u>減少</u>前後配置對照表。</p> <p>五、人力資源及財務規劃；申請擴充或<u>減少</u>者，並<u>提出</u>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p> <p>六、預定開業日期及病床開放期程。</p> <p>醫院申請<u>減少</u>一般病床者，得免附病人來源分析及營運後三年內醫療業務概況預估資料。</p> <p>醫院<u>遷移</u>時，應依設</p>	<p>畫書及計畫摘要；其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設立之醫院，並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醫院設立或擴充之會議紀錄。</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設立或擴充</u>之目的、地點、各類病床數、現況、未來發展方向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二、設立或擴充規模。</p> <p>三、當地醫療資源概況、病人來源分析及營運後三年內醫療業務概況預估。</p> <p>四、硬體工程說明，包括全院各建物位置圖及建築物平面圖（含各病房、診間及其他設施配置圖）；申請擴充者，並載明醫院現況及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p> <p>五、人力資源及財務規劃；申請擴充者，並載明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p> <p>六、預定開業日期及病床開放期程。</p> <p>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u>其設立或擴充地點、一般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u>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p>	<p>減少一般病床需申請許可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p> <p>三、醫院申請減少一般病床數，所檢具計畫書得免附相關資料，爰新增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除醫院遷移致設立或擴充地點變更外，一般病床數及樓地板面積變更情形，已包括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爰予修正，並移列第四項。</p>
--	---	--

<p><u>立程序重新申請許可。</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療區域之劃分，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設置之國際醫療病床。</u></p> <p><u>二、中醫、牙醫醫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u></p> <p><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重大流行疫情或緊急醫療使用之病床。</u></p> <p>前項醫療區域，分為一級、二級醫療區域及次醫療區域，其劃分規定如附表。</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療區域之劃分，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但依第十二條規定，<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於特定區域許可設立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其國際醫療病床數，不在此限。</u></p> <p>前項醫療區域分為一級、二級醫療區域及次醫療區域，其劃分，規定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分款規範及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鑑於政策更迭且迄今尚未公告得設立專辦國際醫療醫院之特定區域，爰修正相關文字，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p> <p>三、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中醫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牙醫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考量上開醫院從事之診療業務，與西醫醫院服務屬性或有不同，其病床資源管理尚不宜納入合併計算，並作一致性管制，爰增列是類醫院設置之病床數，不受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限制規定，並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為應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調度使用病床需要，提升醫院因應相關醫療需求之量能，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相關內容。</p>
<p>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急、慢性一般病床數予以限制；其規定如下：</u></p> <p>一、急性一般病床：</p> <p><u>(一) 次醫療區域：每</u></p>	<p>第六條 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數應予限制；其規定如下：</p> <p>一、急性一般病床：<u>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療區域之劃分，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p>



<p>萬人不得逾五十床。<u>但次醫療區域所屬二級醫療區域為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二) 一級醫療區域：</u> 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六床。</p> <p>二、慢性一般病床：除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不得再增設。</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急性一般病床數逾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次醫療區域，有醫院減設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供屬該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並以急性一般病床二百五十床以下之醫院為優先；增設後急性一般病床數，不得大於五百床。</p>	<p>得逾五十床；於一級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六床。</p> <p>二、慢性一般病床：除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不得再增設。</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急性一般病床數逾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次醫療區域，有醫院減設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供屬該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五百床以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並以急性一般病床二百五十床以下之醫院為優先；增設後急性一般病床數，不得大於五百床。</p> <p><u>前項病床設置之申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u></p>	<p>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為明確區分次醫療區域及一級醫療區域之病床數限制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分列二目。</p> <p>四、考量醫療資源較缺乏之二級醫療區域，醫院之申設多取決於人口分布，各次醫療區之病床資源常有分布不均情形，為提升二級醫療區域之病床資源衡平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新增次醫療區域所屬二級醫療區域為醫療資源缺乏區域，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不受每萬人不得逾五十床限制。</p> <p>五、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p>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急、慢性精神病床數，於二級醫療區域予以限制；其規定如下：</u></p> <p>一、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四床。</p>	<p><u>第七條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於二級醫療區域應予以限制；其規定如下：</u></p> <p>一、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四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療區域之劃分，限制各級醫療區域內之一般病床數，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六床。</p> <p>三、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每萬人不得逾十床。</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二級醫療區域精神病床數已達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而其所屬次醫療區域無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者，得在該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增加一床，及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內，申請設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醫院減設該類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供屬該二級醫療區域內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p>	<p>二、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六床。</p> <p>三、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每萬人不得逾十床。</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二級醫療區域精神病床數已達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而其所屬次醫療區域無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者，得在該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增加一床，及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內，申請設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醫院減設該類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百分之五十內，供屬該二級醫療區域內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p> <p><u>前二項病床設置之申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u></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併入第九條規定。</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病床設置之申請，應向直轄市、</p>	<p>第六條第三項 前項病床設置之申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p>	<p>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四項之申請設置病床規定，均不適用第三條第一</p>

<p>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出，經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第七條第四項 前二項病床設置之申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項第一款第一目，爰併於本條，並修正條次。</p>
<p>第十條 醫院設立或擴充樓地板面積、擴充或減少一般病床數之申請經許可後，核定之主管機關應通知醫院所在地建築主管機關。</p>	<p>第八條 醫院設立或擴充之申請經許可後，核定之主管機關應知會醫院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減少一般病床需申請許可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核定之主管機關得限定其完成開放使用之日期；屆期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p>	<p>第九條 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核定之主管機關得限定其完成開放使用之日期；屆期未完成開放者，得廢止或核減其許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醫院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p> <p>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p> <p>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五年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許可設置或擴充之病床，逾二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或開放使用後再行停止使用逾二年。</p>	<p>第十條 醫院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核減其已許可之病床數：</p> <p>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p> <p>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五年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許可設置或擴充之病床，逾二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或開放使用後再行停止使用逾二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最近三年內，既有之任一<u>一般</u>病床之占床率，依<u>全民健康保險</u>統計資料顯示，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五、自許可之日起，因故遲延並經依第十三條規定許可展延，合計於十年內未完成設立或擴充。</p> <p>六、經許可設置國際醫療病床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u>屆期</u>未改善。</p> <p>七、已完成開放使用後，因故停業一年以上。</p> <p>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p> <p>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病床之<u>處分</u>附有負擔者，醫院應於發文之日起一年內履行；<u>屆期未履行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或減少其經同意之病床數。</p> <p>前項所定一年，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經原則同意設置之病床，自本辦法<u>上開</u>修正施行之日起算。</p>	<p>四、最近三年內，既有之任一類病床之占床率，依健保統計資料顯示，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五、自許可之日起，因故遲延並經依第十一條規定許可展延，合計於十年內未完成設立或擴充。</p> <p>六、經許可設置國際醫療病床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七、已完成開放使用後，因故停業一年以上。</p> <p>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p> <p><u>經主管機關原則</u>同意設置之病床，應自發文之日起一年內，<u>取得主管機關許可</u>；<u>屆期未取得許可者</u>，得廢止其<u>原則</u>同意或核減其經<u>原則</u>同意之病床數。</p> <p>前項所定一年，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經原則同意設置之病床，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p>	
<p>第十三條 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二條限定之期程完成者，得檢具病床分期開分期程、執行進度與預定完成期限相關證明文件、資料，<u>準用</u>第</p>	<p>第十一條 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二條限定之期程完成者，得檢具病床分期開分期程、執行進度與預定完成期限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展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醫院申請設置病床程序，已定於第三條第一項，爰於第一項敘明，並刪除第二項相關規定。</p>

<p><u>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u></p> <p>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建院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p> <p>二、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影響。</p> <p>三、前二款以外不可歸責於該醫院之事由。</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事由。</p> <p>前項展延之申請，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階段，各以一次為限。</p>	<p>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建院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p> <p>二、受不可抗力之災害影響。</p> <p>三、前二款以外不可歸責於該醫院之事由。</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事由。</p> <p>前項<u>延展之申請，準用本辦法有關申請病床設置許可之規定；</u>展延之申請，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階段，各以一次為限。</p>	
<p><u>第十四條</u> 醫院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申請許可設置國際醫療病床。</p> <p>國際醫療病床應設置於醫院內獨立區域，並與非屬國際醫療之病床有明顯區隔。</p> <p>設置國際醫療病床所需之醫事人力，<u>準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人員之規定；醫療服務設施，準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急性一般病房之規定。</u></p> <p>國際醫療病床僅得收治不具本國籍，且<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u></p> <p>醫院<u>設置國際醫療病</u></p>	<p><u>第十二條</u> 醫院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申請許可設置國際醫療病床；<u>其設置床數，不得逾急性一般病床數十分之一。</u></p> <p><u>前項國際醫療病床，應設置於醫院內獨立區域，並應與非屬國際醫療之病床有明顯區隔；</u>設置國際醫療病床所需之醫事人力，應另增置。</p> <p>國際醫療病床僅得收治不具本國籍，且不得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u>並不得作為國際醫療以外之用途。</u>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令其一部分或全部病床供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我國國際醫療之推動與發展，放寬國際醫療病床申請設置床數不得逾急性一般病床數十分之一之限制，使有意願發展國際醫療之醫院，得適當規劃申設空間，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未規範國際醫療病床之設置標準，考量該類病床之用途與急性一般病床相同，僅收治對象為外籍人士，爰於第三項明定國際醫療病床之設置，準用醫療機構設置</p>

<p>床，不得作為國際醫療以外之用途，<u>且不得減損我國人民就醫權益。但中央主管機關於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病床供作指定用途之使用。</u></p>	<p>緊急醫療使用。 醫院為辦理國際醫療，<u>不得挪用配置於非屬國際醫療病床之醫事人力，並不得有任何減損我國人民就醫權益之情事。</u></p>	<p>標準第三條附表之相關規定。 四、考量國際醫療病床若限制單獨人力配置，可能影響醫院人力調度，且第四項已明定國際醫療病床不得收治具本國籍之病人，及不得減損我國人民就醫權益，爰刪除醫院不得挪用配置非屬國際醫療病床之醫事人力規定，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發生重大事件時，令其一部分或全部病床供作緊急醫療使用之規定，增列於第五項，以於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調度使用該類病床，維護我國民眾醫療照護權益。現行條文第四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五項。</p>
<p>第<u>十五</u>條 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表				第五條附表				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修正附表標題條次。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臺北	臺北	北區	北投、士林、石門、三芝、淡水	臺北	臺北	北區	北投、士林、石門、三芝、淡水	
		西北區	三重、蘆洲、八里、五股、林口、泰山			西北區	三重、蘆洲、八里、五股、林口、泰山	
		中區	中正、中山、萬華、大同、永和			中區	中正、中山、萬華、大同、永和	
		西區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西區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南區	文山、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			南區	文山、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	
		東區	大安、信義、松山、內湖、南港、汐止			東區	大安、信義、松山、內湖、南港、汐止	
	基隆	不分區	基隆市、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	基隆	不分區	基隆市、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		
	宜蘭	宜蘭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大同	宜蘭	宜蘭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大同		
		羅東	羅東、五結、蘇澳、南澳、冬山、三星	羅東	羅東	羅東、五結、蘇澳、南澳、冬山、三星		
	北區	桃園	桃園	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復興、龜山	桃園	桃園	桃園	
中壢			觀音、中壢、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中壢			觀音、中壢、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新竹		新竹	新竹市	新竹	新竹	新竹	新竹市	
		竹北	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竹北	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竹東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			竹東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	

			橫山、關西、尖石、五峰				橫山、關西、尖石、五峰
	苗栗	海線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		苗栗	海線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
		苗栗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苗栗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中港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			中港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
中區	臺中	山線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和平、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中區	臺中	山線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和平、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海線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海線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屯區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屯區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彰化	北彰化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彰化	北彰化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南彰化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彰化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投	埔里	埔里、仁愛、魚池	南投	埔里	埔里、仁愛、魚池	
		草屯	國姓、草屯		草屯	國姓、草屯	
		南投	南投、名間、中寮		南投	南投、名間、中寮	
		竹山	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		竹山	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	
	南區	雲林	北港	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南區	雲林	北港
虎尾			虎尾、大埤、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	虎尾			虎尾、大埤、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
斗六			斗六、林內、蔴桐、古坑、斗南	斗六			斗六、林內、蔴桐、古坑、斗南
嘉義		嘉義	嘉義市、水上	嘉義	嘉義	嘉義市、水上	



		阿里山	民雄、竹崎、番路、中埔、阿里山、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阿里山	民雄、竹崎、番路、中埔、阿里山、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太保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			太保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	
	臺南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臺南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高屏	高雄	岡山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苳、湖內、仁武、大社	高屏	高雄	岡山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苳、湖內、仁武、大社	
		高雄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鼓山、旗津、鹽埕、鳳山、大樹、烏松、林園、大寮			高雄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鼓山、旗津、鹽埕、鳳山、大樹、烏松、林園、大寮	
		旗山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			旗山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	
	屏東	屏東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三地門、霧臺、瑪家、高樹、萬巒、竹田、泰武、內埔		屏東	屏東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三地門、霧臺、瑪家、高樹、萬巒、竹田、泰武、內埔	
		東港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琉球、崁頂、新埤、潮州、來義			東港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琉球、崁頂、新埤、潮州、來義	

		枋寮	枋寮、春日、枋山、獅子			枋寮	枋寮、春日、枋山、獅子	
		恆春	恆春、車城、滿州、牡丹			恆春	恆春、車城、滿州、牡丹	
	澎湖	不分區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澎湖	不分區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東區	臺東	臺東	臺東、卑南、綠島、蘭嶼	東區	臺東	臺東	臺東、卑南、綠島、蘭嶼	
		關山	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			關山	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	
		成功	成功、長濱、東河			成功	成功、長濱、東河	
		大武	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			大武	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	
	花蓮	花蓮	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		花蓮	花蓮	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	
		鳳林	萬榮、鳳林、光復、豐濱			鳳林	萬榮、鳳林、光復、豐濱	
		玉里	玉里、富里、卓溪、瑞穗			玉里	玉里、富里、卓溪、瑞穗	